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30/07-0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建議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上述政府當局文件第I部分。

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騷擾"的定義

3.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因缺乏法律知識而不懂翻查法院過往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發出強制令的判例，《條例》應加入"騷擾"一詞或

"家庭暴力"的新定義。為免加入新定義會導致過往的法院判例不再適用或限制法院確立何種行為會構成騷擾等問題，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不僅應訂明"騷擾"或"家庭暴力"的涵蓋範圍，同時亦應給予法院彈性和空間，以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裁決。劉健儀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俄勒岡州的《防止家庭虐待法》(Family Abuse Prevention Act)就"騷擾"<sup>1</sup>一詞所下的定義，或許能夠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回應委員及政府當局所關注的事項。

5. 副秘書長(福利)1察悉並關注到，該定義中所使用的"敵意"等字眼，一經制定成為法例，會規限家庭暴力受害者根據《條例》成功取得強制令的情況，例如有關丈夫在離婚後出於愛意(而非敵意或惡意)，企圖與前妻重拾和睦而做出法院認為屬騷擾的行動或行為的個案。若所加入的"騷擾"的法定定義包含"敵意"等字眼，在該等情況下，家庭暴力受害者日後將不可再根據《條例》取得強制令。政府當局關注到，"騷擾"的法定定義可能會無意間以不同方式限制了《條例》的適用範圍，整體而言有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利益及削弱對他們的保障。

6. 梁家傑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所表的關注。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條例》中訂明"騷擾"一詞的釋義，同時澄清該定義不得影響在關乎確立騷擾行為的判例或新案例中援用普通法。梁議員指出，《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採納了類似的模式。

7.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雖然梁議員在上文第6段所提建議並非旨在把關乎確立騷擾行為的普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但修訂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條例》對"騷擾"所作出的釋義可能等同於法定定義。儘管如此，他答應研究可否以特別補註的方式澄清《條例》中"騷擾"一詞的涵義，以保留法院現時按照當前有關情況確立不同形式的騷擾行為所享有的彈性和空間。他答應稍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8. 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政府當局並不反對訂明"騷擾"一詞毫無疑問地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或相關的威脅。問題的核心在於當局應透過《條例》還是採取行政手段為該詞下定義，才符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最佳利益。總括來說，政府當局認為，就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利益而言，採取行政手段會較為合適，有關理

<sup>1</sup> 俄勒岡州的《防止家庭虐待法》把"騷擾"定義為"作出存有敵意或具傷害性的行為，且在合理情況下預計有關的行事方式會對處於呈請人處境的人造成滋擾、干擾或困擾"。

由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為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以告知市民《條例》中"騷擾"一詞涵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

9. 劉健儀議員表示，為確保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方法一致，當中包括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當局應考慮發出司法指引。

10. 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司法機構已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347/07-08(01)號文件。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闡述，在民事方面，家事法庭的7名專職法官在處理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會按照《條例》第3條行使其權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引用相關先例中的類似原則。在刑事方面，當局會視乎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把個案交予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由於每宗個案的裁決須視乎案情而定，司法機構認為，發出司法指引對於促使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方法一致，或許未能發揮任何實際作用。

## **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表示贊成。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8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55-0011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330/07-08(01)號文件第I部分，當中詳述當局就各團體所提意見／建議作出的回應	
001200-00230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中為"騷擾"一詞下定義或加入"家庭暴力"的新定義	
002308-00373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需要發出司法指引，以確保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方法一致	
003734-00464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騷擾"一詞在俄勒岡州的《防止家庭虐待法》(Family Abuse Prevention Act)中的涵義	
004647-00573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應研究可否在《條例》中加入"騷擾"一詞的定義，而無損法院現時按照當前有關情況確立不同形式的騷擾行為所享有的彈性和空間，並會於稍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 (政府當局作出考慮)
005533-00581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告知市民《條例》中"騷擾"一詞涵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性虐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17-005837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應否把同性伴侶納入《條例》的範圍，將會押後至接獲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提出的法律意見(特別是律政司司長 訴丘旭龍[2007]3 HKLRD 903一案是否適用，以及是否有真正必要不把同性伴侶納入《條例》的範圍)作出的回應後，再作討論	
005838-0110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受保護的人的涵蓋範圍的建議	
011003-0116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強制令的涵蓋範圍的建議	
011623-0117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反暴力計劃的建議	
011710-0117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逮捕違反強制令的人的建議	
011758-0121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強制令的有效期的建議	
012104-012141	主席 政府當局	各團體提出的其他建議(載於立法會 CB(2)330/07-08(01)號文件第II部分)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或可交由其他委員會跟進	
012142-01242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